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有關出售 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 21% 股權的 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已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43,05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分類為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出售事項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已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43,05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分類為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茂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Double Luc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於協議日期，出售公司由賣方擁有40%權益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合共60%權益。

## 代價的基準

代價將為43,0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償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下文「出售集團的財務概要」一節所載的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ii)先前收購事項項下出售公司40%股權的過往收購成本，代價為80,000,000港元（先前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資料。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達致：

- (1)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賣方及／或本公司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 (3) 買方根據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4)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賣方豁免上文載列的條件(4)，而賣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買方豁免上文載列的條件(3)。倘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除外。

完成須於上文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作實。

##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協議日期，出售公司由賣方擁有40%權益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合共60%權益。

於協議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及主要專注於商業智能、設施管理、財務科技解決方案諮詢及執行。其亦從事商業智能、資訊科技雲端基礎設施、網絡、應用程式編寫、流動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方面的資訊科技外包及借調安排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先前收購事項完成起，出售集團的業績已作為聯營公司入賬，而其財務報表並未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先前收購事項的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 出售集團的財務概要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14,306	9,122
除稅前溢利	9,751	5,275
除稅後溢利	8,161	4,4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300,000港元，其中21%（即交易標的）約為2,6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ii)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i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及(iv)借貸及證券交易。

誠如上文「出售集團的財務概要」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注意到，出售集團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一直下降。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減低其投資風險及以合理回報變現其部分投資的良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認購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銀興」）84%股權。自認購事項完成以來，銀興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已自當時起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來自銀興及其附屬公司（「銀興集團」）之分部溢利約1,800,000港元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分部項下。銀興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的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董事認為，銀興集團與出售集團的業務有若干重疊之處，包括但不限於為政府及企業級客戶提供業務分析及數據建模。董事有意將投資於出售集團的財政資源重新分配至銀興集團，原因為彼等相信對附屬公司（而非聯營公司）進行更集中的投資將優化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投資回報。董事將密切監察出售集團的業績，並將重新考慮董事會認為屬恰當的出售集團投資策略。

此外，代價較(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銷售股份賬面值溢價約33.1%（包括根據先前收購事項入賬的商譽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減值虧損）（即約32,300,000港元）及(ii)先前收購事項項下銷售股份的先前收購成本溢價2.5%（即42,000,000港元）。

鑑於上述事實，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42,000,000港元。待完成進行後，目前擬定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於機會出現時分配至香港及／或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會及／或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視乎擬定用途的具體詳情提呈以供考慮時的實際情況及董事會的決策而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潛在投資目標，亦無就任何潛在的新項目訂立任何協議。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自先前收購事項完成以來，出售集團一直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並未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分類為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為作說明之用，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銷售股份賬面值（包括根據先前收購事項入賬的商譽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減值虧損）約32,300,000港元及代價計算，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9,700,000港元（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及稅項）。

務請注意，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於完成日期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出售集團賬面值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出售事項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方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信納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出售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43,05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灝域創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根據先前收購協議收購出售公司40%股權。先前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買方」	指	Double Luc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茂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黃景兆先生、陳繼良先生、武京京女士及東鄉孝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並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